

嶺東科技大學經營管理所碩士班修業準則

98 年 11 月 4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0 年 10 月 26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為增進經營管理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碩士班研究生之學習成效，以便於研究生規劃修課學程，特訂經營管理研究所準則(以下簡稱本準則)。

二、本所碩士班包含日間部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。

三、修業學分：本所碩士班研究生，最低畢業學分(含碩士論文 6 學分)為 36 學分。

四、修業年限：碩士班修業年限為 1 至 4 年。

五、修課規定

(一)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修讀科目分為必修與選修兩類，相關科目參考本所碩士班各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之課程標準。

(二)本所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，第一學年第一學期修習學分數至少 6 學分，至多 16 學分；其餘各學期至少 3 學分，至多 16 學分為原則。

因修習課程需要，學期修習學分數須逾最高學分數規定時，須經所長核可後，始得加修一至二科目之學分。

(三)先修科目：經濟學、會計學

1、大學時已修過先修科目各三學分或以上且成績及格者，該科目不必補修，否則須於研究所一年級選修本校大學部開設之「經濟學」及「會計學」各 3 學分或以上。

2、如大學時已修之科目名稱稍有差異（如經濟學與經濟學概要），可提繳相關證明文件（如原修讀學校所開具之包含「授課大綱」之修課證明），經本所審查通過後，得免予補修。

3、論文指導授有權指定學生補修大學部相關課程。

以上所補修之科目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
(四)本所研究生以修習所屬學制開授之課程為原則，本所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始得跨學制修課：

1、必修科目成績不及格需重修者。

2、其他特殊情況經相關會議審核同意者。

(五)本所未開授之課程須經指導教授（或研究所一年級導師）及所長核准後，研究生可於本校之相關研究所修習之。本校研究所未開授者，經所長核准後可於校外之相關研究所修習之。惟所外或校外修習之科目，每學期不得超過一科目，但合班上課或開設課程時已開放修習不在此限。且所外或校外修習之總學分，不得超過六學分。修習成績應在七十分以上，始得列入畢業學分數。

(六)每學期研究生所選修之科目，須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。尚未確定指導教授者，由研究所一年級導師及所長簽名確認。

(七)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，七十分為及格；不及格科目不得補考，必修科目不及格應重修。

六、學分抵免原則

(一)研究生入學前於外校研究所所修學分，或五年內於本校推廣中心所開碩士學分班取得之學分，最多可抵免本所規定畢業學分數（不含論文學分）之二分之一為上限，但外校推廣中心所修碩士學分，則須經本所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始得申請抵免。

(二)本校大四學生可選修研究所一般生科目，惟該科成績七十分以上者，授予學分，三年內就讀本所且未計入大學畢業學分時，可以申請抵免，最多可抵免本所規定畢業學分數（不含論文學分）之二分之一為上限。

(三)碩士班科目學分抵免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科目學分抵免辦法辦理。

七、研究生畢業條件

(一)一般生

參加經營管理相關研討會、教育訓練，參與及協助本系所辦理之學術研討、所務發展、參觀訪問等活動至少 12 次及論文發表 1 次(須與指導教授聯名)。

(二)在職專班研究生

參加經營管理相關研討會、教育訓練，參與及協助本系所辦理之學術研討、所務發展、參觀訪問等活動至少 4 次及論文發表 1 次(須與指導教授聯名)。

八、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

(一)碩士班研究生，應於研究所一年級上學期學期結束前填『指導碩士論文同意書』，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送系所辦公室彙整造冊。

(二)指導教授應具有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。

(三)論文指導教授在延聘時，以本所(含企業管理系)專任教師為主。

(四)每位指導教授指導學生每屆(含一般生及在職生及與其他教授共同指導之學生)以不超過二位為原則。

(五)研究生如需變更指導教授，需經所長及指導教授同意，且經三個月以上始得申請論文研究計劃提案。

九、碩士學位考試之相關規定

(一)本所研究生學位考試分為論文研究計畫提案同儕審查、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及學位考試三步驟，各階段皆應公告開放給師生旁聽。

(二)本所研究生應參考論文研究計畫提案同儕審查之意見，經指導教授同意並修訂後提出論文研究計畫口試之申請。

(三)論文研究計畫口試，由指導教授邀請所內教師擔任口試委員，若非所內本校教師須送所長核可。

(四)研究生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方式進行。

(五)申請學位考試者，須符合下列情形：

1、研究生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(不含當學期所修學分)。

2、論文初稿已完成並經指導教授與所長核可。

3、註冊在學者。

(六)申請學位考試者，須於學位考試日期一個月前，依規定格式填寫參加學位考試申請表一式兩份，經指導教授及所長核准後，正本送教務處會辦，影本交由所存檔。

(七)學位考試時間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由本所排定，並於考試前通知應試研究生。學位考試第一學期最遲必須於元月卅一日前，第二學期須於七月卅一日前通過學位考試。

(八)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置委員三至五人，其中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邀集具有第九項規定之考試委員資格者，經所長遴選並報請校長聘請之，各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，該召集人應以校外委員擔任為原則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，但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
(九)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規定如下：

1、具有副教授或教授以上之資格。

2、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者。

3、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
4、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
學位考試委員擬適用前項第三款、第四款之提聘資格，須報請所主任(所長)核可。

(十)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碩士學位考試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且出席委員在三人(含)以上，始得舉行。

(十一)研究生之論文須用中文或英文撰寫。曾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，不得再度提出。所提之論文(含中英文摘要)應於考試日期兩星期前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及所辦公室存查。

(十二)學位考試成績，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，評定以一次為限，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，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，以不及格論；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，以不及格論。

(十三)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，仍不及格者，應予退學。

(十四)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，應於學位考試通過後一個月內，將修正後論文全文電子檔繳送所辦公室與教務處，並將修正後之論文三冊繳送所辦公室(含電子檔)，一冊繳送教務處及二冊精裝本繳送圖書館暨有關單位收藏。另論文電子檔案依圖書館相關規定格式編訂完成傳送至圖書館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。

(十五)對於已授予之碩士學位，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調查屬實者，應予撤銷，並追繳其已發之碩士學位證書。

十、本準則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與本校相關規章辦理。

十一、本準則須經所系(科)課程委員會會議及所系(科)務會議決議，院務及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